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8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法人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0万元。关联董事关华建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视觉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	31.00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家政行业软硬件定制化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餐厅定制化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	49.98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家政行业智能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0.00
合计	-	-	-	1,200.00	80.98

(三) 上一年度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视觉产品	市场公允 定价原则	2.63
合计	-	-	-	2.63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T65X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8F-H（1808）

法定代表人：周俊彦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维护（限现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066.81	1,196,165.24
负债总额	139,542.02	878,826.45
净资产	334,524.79	317,338.79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13.59	193,500.00
净利润	-2,021,451.37	-1,427,186.00

(二)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Q3PT9E

住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卓长立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技术、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3,000,083.75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3,000,083.7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与销售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事前认可；2、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3、本次增加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神思电子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